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連羿華
電話：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u6320@gov.taipei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42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

二、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

(一)101及102學年度聘任之專任輔導教師，105學年度起，符合兼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及本局資格考試合格，准予轉任兼任輔導教師。103學年度以後聘任之專（兼）任輔導老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3年後，符合兼（專）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兼（專）任輔導教師。

(二)本市巡迴教師於114學年度結束服務。

(三)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芳和實驗中學、民族實驗國中、濱江實驗國中、西湖實驗國中、和平實驗國小、博嘉實驗國小、溪山實驗國小、湖田實驗國小、泉

源實驗國小、指南實驗國小及忠義實驗國小等11所，有意願選填實驗學校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課程規劃特殊性。介聘至上述學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https://teecid.tp.edu.tw/）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

(四)本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將於115年8月1日改隸為「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介聘至該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

三、前述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惠予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旨揭介聘作業教師參考。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4 10:16:34